



岁月留痕



不知何故，我打小就喜爱马，可能是天生有“马”之缘吧。

上世纪六十年代，城市的马路上还有马车通行，儿时最期待的事，就是闲暇时分和爷爷、奶奶到胡同口，蹲在马路牙子上，静静观赏往来的各色马车。最常见的是一匹马拉的两轮独辕车，偶尔能看见一匹老成稳重的马驾辕，两侧各有一匹拉梢马出力的四轮大车。

一天，我居然看见一辆一匹黑马沉稳驾辕，两侧各有一匹棕马并肩拉梢，一匹青马在前方昂首拉套的四套马车，车上坐着两位干练的车把式。要说最难忘的，还是一匹蹦蹦跳跳的红棕小马驹，它一会儿跑到里侧拉梢马的身旁蹭一蹭，一会儿低头跟在车后面，那匹拉梢马应该是它妈妈。纷繁的马车阵容令我眼花缭乱，不仅目光紧紧追随，连脚步也未曾停歇，一直跟到十字路口。

口；要不是爷爷死死拽住我，说不定走到哪里去呢。

儿时在家里最爱玩的游戏，就是用橡皮泥捏马，每天都要捏几匹颜色、形态各异的大马、小马，或源于观察，或源于想象。橡皮泥放置一段时间会发硬、发干，十二种色彩的橡皮泥，我爸爸隔三岔五就得买上一盒。记得在幼儿园上手工课时，老师给每人发了一块橡皮泥，我一边捏马，一边跟小朋友们炫耀，说这块橡皮泥根本不够捏的，我家里有许多捏好的马，小朋友们都说我吹牛。第二天，我特意从家里带来两匹“马”，结果小朋友们找老师告状，说我偷幼儿园的橡皮泥；任凭我怎么解释，老师都不信，对我一顿批评，还没收，揉扁了我的“马”。直到晚上家长接我离园时，才道明事情的原委。

我曾挑选自己满意的“马”，组

# 我的“马”之缘

□博闻

合出一个色彩斑斓、欢蹦乱跳的群马阵，摆在家里的铜茶盘上。看着栩栩如生的“拉车马”“吃草马”“奔跑马”“打滚马”，家人们很欢喜，我奶奶更是爱不释手，端着茶盘到邻居家炫耀。结果，茶盘被院里的一个捣蛋鬼打翻了，那些可爱的“马”瞬间摔得四分五裂，沾满泥土，惨不忍睹。奶奶很气愤，唠叨了一个星期。

上学后，我特别喜欢画画，尤其是画马，为此收集各种画报、图片中的马临摹；我早早记住了画马名家徐悲鸿，对在荣宝斋所见气度非凡的水墨画《奔马》印象深刻。当时，荣宝斋有木版水印的《奔马》出售，价格不算太贵，可学生时代的我囊中羞涩，只能将那份喜爱安放于心。

青年时代，对马的喜爱，变成亲身的奔赴——但凡在草原游玩，有马必骑。

上世纪八十年代，我曾参与拍摄一部抗战题材的电视连续剧，其中有场对抗决死队队员骑马列阵的戏，当地部队提供了六匹战马，协助拍摄。收工后，我一时兴起，跟带队的战士提出和他们一起骑马回去，他爽快地同意，还给我选了匹温顺听话、跑得最慢的马。尽管拍戏时骑马有模有样，殊不知，那都是镜头前表演的花架子；战士们以为我骑术精湛，简单交代一番骑行要领后，就各自扬鞭，策马而去。

我骑的这匹马哪怕性格再温顺、速度再慢，终究是一匹战马，体内蕴藏着奔腾的血性。起初，它驮着我紧随马队，到后来对头马穷追

不舍，越来越快……耳畔的风声呼啸而过，周遭的景物飞速掠去，我既紧张又慌张，一次次勒紧缰绳，试图让它慢下来，但它置若罔闻，奋力狂奔。这一路的颠簸教我浑身紧绷，手心冒汗，原本期待的骑乘乐趣，荡然无存。终于抵达目的地了，我从马鞍上翻下来，全身发软，双腿颤抖，第二天醒来，关节仍酸痛难忍，连抬手都觉得费力。即便如此，我对马的喜爱，没有消减半分。

几年前，我有机会前往内蒙古阿尔山市，偶然听闻当地骑警队的马高大威武，心生向往，赴驻地一探究竟。我们蹑手蹑脚地走进骑警队的院落，生怕惊动那些生灵，虽然脚步极轻，还是引起正在整装的马的注意。为了不打扰它们，我们到马厩边远远观望，目光随马群缓缓游移。

此时，一匹高大的马闯入我的视线——它一身枣红皮毛，浓烈却不张扬，在阳光的映照下泛着温润的缎面光泽；黑鬃黑尾如墨染一般，自然垂落，随风轻拂；四肢细长挺拔，肌肉线条流畅优美。最动人的，要数它额间那道笔直、修长的白鼻梁，自眉心斜落延至鼻端，似被月光轻轻勾勒而成，干净又清冷。静立时，它优雅如诗，威严从容；移动时，它身姿矫健，英气逼人。只一眼，便刻入脑海，再难忘却。

我久久地凝视，这份凝视，似乎也引起了它的注意。当我们四目相对的那一刻，它轻轻磕了两下右前蹄，动作轻柔，而后竟慢慢向我走来，没有丝毫的胆怯与疏离。我心头一喜，快步迎上前去，生怕错过这难得的缘分。它用头磨蹭我的臂

膀，力道轻柔，带着几分亲昵，我伸出双手，轻轻抚摸它发达的脖颈，指尖划过丝滑的鬃毛，那温热的触感、那无声的默契，瞬间驱散所有陌生与距离。身旁的同事们纷纷举起手机，将眼前的温情一幕定格，成为我此生珍贵的回忆。事后骑警队员告诉我，这是一匹地道的英国纯血马，自带高贵与灵动，却难得这般温顺亲人。

我与马的缘分，还延伸到人际关系中——我与属马的人格外投缘，许多一见如故的朋友皆属马；他们身上带有马的特质，开朗、洒脱、真诚、坚韧，相处起来无需迎合，便心意相通。其中有位长我二十岁的忘年交，虽然我们隔着一段时空的距离，却无话不谈，堪为彼此生命中不可或缺知己。

长辈们常说，属虎的人与属马的人天生有缘，如今想来，这份缘，早已在冥冥之中注定。年轻时，我曾满心期许，希望能遇见一位比我小四岁的属马的姑娘，相伴一生，但命运自有其安排——我没遇见属马的姑娘，却迎娶了一位姓马的姑娘为妻。

2002年，我们迎来一对属马的双胞胎儿子。我忽然明白了，某些缘分，不必刻意追寻，它在命运的肌理中定格，兜兜转转，自会圆满。

“马”之缘早已融入我的骨血，凝结成生命中最温暖的底色。而那些与马相伴的时光，那些因马结缘的人，那些藏在岁月里的欢喜与感动，如一束束光，照亮漫漫人生路。



直抒胸臆

# 忻口赋

□糜果才

台山东屹，云中西立，金山与灵山双峙，云中共渡滹合沟，前控漠北绝，后锁晋阳钥。汉高祖，困平城，退山口，六军欣，口名著，忻口出。

悲夫！豺突狼奔贪心兽，张牙舞爪凶相露。丁丑秋，华夏仇，倭寇寇，折忻口。平型关，雁门关，宁武关，其势汹汹，三路侵入；中央军，晋绥军，八路军，同仇敌忾，三军抗日。崞县打响前哨战，兵溃城陷；原平血战再堵截，玉贞殉难。

壮哉！忻口一线摆战场，誓斩猖狂野心狼。日机下弹，砂石横飞；敌炮排轰，峰岭倒毁。战车在前，横冲直撞；步兵随后，骄横狂妄。枪如林，弹如雨，官兵英勇杀敌；尸积山，血成河，英烈撼天地。寸土必争，一寸山河一寸血；半步不让，半步阵地半步魂。阵地得而复失，失而复得，三番五次；官兵上而致，致而上，前仆后继。呜呼！血洒疆场，却军长之无畏；以身殉国，刘师长之忠勇。作义献妙计，黑虎掏心战敌首；战士神枪手，击毙滕田伤三浦。

幸哉！后方捷报传，八路正打游击战。二战平型关，蔚代交通又遭堵；伏击雁门关，敌运车辆全被炸；夜袭阳明堡，炸毁敌机廿四架；袭击大常村，日军右侧突喊杀。鬼子食高粱，啃豆饼，忍饥挨饿命凄惨；日军少枪炮，缺弹药，进退不能心胆寒。

然则，娘子关失，太原东侧危局；腹背受敌，忻口一线大撤军。非败也，战略转移也。动委会，唤起民众千百万；齐心干，陪敌汪洋大海间。

昔日烽火今犹闻，垂首躬身祭忠魂。伟哉忻口！壮丽山河依然雄；壮哉忻口！抗战英名万代荣。



诗苑

# 一滴水的征程

□何南

风若柔夷  
唤醒朵朵鳞浪  
瞬间，我的梦随春光款款启航  
河上正建造一座大型生态公园  
此刻，我在一个古铜色的额头闪亮  
曾经，我是雪山顶上的一点星光  
被神话宠爱  
为岁月珍藏

加速度穿透时光的浪漫  
欢呼的沙漠与倔强的胡杨  
共情  
胡杨身后  
涌动着绿色的海洋

所有的河流都是大自然的宠儿  
所有的水珠都紧握阳光  
所有的汗水都孕育风景  
所有的高歌都源自阔大的胸腔

那一日，古老的歌谣将我激活  
自此，我决别高山  
奔赴远方  
我的记忆是田间那面池塘  
水草摇曳  
叶上跳荡着朝阳  
受到阳光的启迪与鼓励  
雀跃着  
我融入麦芒上的金黄  
在哨所旁  
那片洁白  
吸引了我的目光  
苔藓与珊瑚是我的朋友  
我们相视无言，任岁月汇作汪洋  
我沿着一个别样的脊沟流淌

“上善若水”  
古老的赞语面前  
我无比惊惶  
从赞美中悄悄抽离  
春色如波  
我更倾慕那些布满厚茧的手掌  
当传奇成真  
当蓝图铸成脊梁  
我顺手扯下云朵  
作为翅膀  
我从千万只动情的眼眸里飞出  
奔腾与润泽  
是我最爱的模样



行吟山水

# 忻州古城的人间烟火

□我利俊

我在忻州生活数十载，日日见惯城中烟火，却总与古城擦肩而过。虽近在咫尺，却未曾静下心来，好好走一走这方承载晋北风韵的土地。今年春节，耳边尽是古城火爆的赞叹——人山人海、灯火璀璨、年味满城，按捺不住好奇与期待，我也随人流涌入，赴一场迟到的古城之约。

一踏进城，便被扑面而来的热闹裹住。青石板路被游人踏得发亮，红灯笼从街头挂到巷尾，随风轻摇，把古街映得暖意融融。南北大街人头攒动，笑语声、吆喝声、锣鼓声交织在一起，汇成最鲜活的新春乐章。往日熟悉的古城，竟在这个春节发出别样光彩，难怪引得四方游人纷至沓来。

沿街而行，目光所及皆是年味。小吃街香气蒸腾，是最勾人的忻州味道：定襄蒸肉绵润不腻，保德碗托酸辣爽口，原平锅魁焦香酥脆，黄米油糕外酥里甜，莜面栲栳栳裹着香浓卤汁。我一路走一路尝，舌尖流转的，是家乡独有的滋味，是刻在骨子里的乡愁。

古城的精彩，不止于美食。非遗民俗轮番上演，牛斗虎刚劲威武，凤秧歌灵动俏皮，五合八大套古韵悠扬，戏台之上，晋剧与二人台婉转唱腔绕梁不绝。面塑、剪纸等老手艺前围满观众，指尖生花间，传统文化静静流淌。我站在人群中，跟着拍手叫好，仿佛回到儿时热闹的年集，心底满是踏实与欢喜。

暮色降临，古城换上华裳，才是真正的惊艳。马年主题灯展点亮城墙，“晋北锁钥”巨型灯雕气势恢宏，流光溢彩的灯组沿着古城墙绵延，将夜空染成绚烂画卷。登高远眺，古城灯火如星河倾泻，古建轮廓在光影里更显厚重，一步一景，一眼千年。最动人的是打铁花表演，铁水腾空化作漫天金雨，璀璨夺目，引得游人阵阵惊呼，火光映着张张笑脸，年味在此刻达到顶峰。

行至秀容书院，古柏苍劲，回廊幽静，闹中取静，别有韵味。登高望远，古城全景尽收眼底，青瓦连片，灯海如织，远山朦胧，近处喧嚣，千年文脉与人间烟火在此相融，让人心中顿生感慨。

这一趟古城之行，圆了我多年的心愿。从前只道古城是家乡一景，如今亲身体会，才知它藏着忻州的古韵与风情，盛着最浓的人间烟火。数十载朝夕相伴，今日才读懂古城的美。

游人如织，灯火可亲，美食飘香，古韵悠长。这个春节，忻州古城不负盛名；而我，也终于在人山人海中，读懂了家门口的诗与远方。



武贵文 摄



# 社火闹春

赵晨善 摄



心灵港湾

# 时间不是治愈痛苦的解药

□代濮瑜

四月的风，依旧带着几分凉意。我坐在图书馆，看着落日发呆，天空是橘黄的，夕阳躲在云后，给云朵镀上一层温柔的边。这样的晚霞在春天并不常见。和姥爷去世那晚的晚霞，很像。

姥爷是残疾人，中年生了一场大病导致右半身瘫痪，吃饭、写字只能用左手，走起路来也十分奇怪。他总爱骑着他的旧三轮车来学校接我。

记忆里，姥爷对我极好，对我的称呼永远是“宝宝”。我再惹他生气，他也只是轻轻地“唉”一声。他喜欢摘掉帽子，露出光光的头顶，用胡子扎我的脸，逗我开心。我讲一个笑话，他总能笑好久，还在事后一遍遍提起，与我笑作一团。他会小心翼翼地记下我爱吃什么，等我来时一瘸一拐地去买。他总给我买水果，惦记着我最爱吃的糖葫芦。

但那时五年级的我，异常叛逆，总是对他吼叫，嫌弃他。那天放学，他又来接我。我坐上他的三轮车，路过一个卖糖葫芦的小摊。他刹住车，回头问我：“宝宝，吃不吃？”

我不耐烦地吼他：“不吃！快走！你以后别来接我了，丢人！”

他愣住了，没再说话，只是低下头，一个劲地蹬车。风吹过他光的头顶，我坐在后面，看不见他的表情。

后来我们的关系缓和了些。我们的最后一面是在冬天，他穿着一身黑衣服来给我送草莓。我把他送下电梯，在电梯里给他拍了一张照片。他百般推托，最后还是笑了。画面里，他嘴巴咧得大大的，像个孩子。

姥爷是在春天走的。那天下午，和无数个往常的日子一样，我百无聊赖地待在教室。

窗外的晚霞很好看，浅蓝的天空被夕阳染成橘红，带着几丝暮春的俏皮。

晚上入睡前，我给妈妈打去视频通话。姥爷前些日子做饭时晕厥，但恢复良好，爸爸妈妈没让我去医院探望，说过几天他就回来了。

拨去的视频三次被拒接。第四次接通了，画面里却只有妈妈凌乱的黑发。我问她为什么不露脸，电话那头是断断续续的哽咽。我又问姥爷怎么样了，对面沉默良久，只传来一声强忍悲伤的“你姥爷没了”，和匆匆挂断的提示。

窗外，夜很黑，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

妈妈回来便瘫在沙发上。过了很久，她走进我的房间，脚步很轻很轻。她躺到我旁边，紧紧抱住我。滚烫的泪砸到我头发上，她带着哽咽，发颤地说：“儿子，我没有爸爸了。”

葬礼那天，我第一次走进殡仪馆。姥爷静静地躺在那里，双眼紧闭，嘴角还噙着一丝笑，就像睡着了一样。哀乐响起，我知道，他不会醒来了。

一向坚强的爸爸，眼中流下两行清泪。可那时的我却以为流泪是一件丢脸的事，死死盯着姥爷，强压着情绪，希望他能再站起来。

后来我在网上看到一句话：故人轻拂今人眉，为尔消去半生灾。怔怔地，似乎明白了什么。

或许姥爷早就原谅了我，但我终是没原谅自己。

因为那根糖葫芦，我终是没接过来。他再也不会递给我糖葫芦了。

有人说，时间会冲淡一切，会治愈一切痛苦。但其实时间本身并无治愈的作用，它只是在日复一日的经历中，让痛变得不那么尖锐。好比一杯咖啡，放在水龙头下

冲，漆黑的咖啡液慢慢变淡，直至清澈。但从今往后，你用咖啡杯盛的每一杯自来水里，都会有一丝淡淡的、化不开的苦涩。

姥爷像个小气鬼，躲进了那个四四方方的小盒子，不肯再理睬我。他知道我怕鬼，也知道我曾经讨厌他。他吝啬极了，一次也没有来过我的梦里。在梦里抱住他，和他好好说声对不起，都成了我的奢望。

那句“我爱你”，没说出口；那句“对不起”，也没说出口。

少年所未得之物，终将因其一生。那句未说出口的道歉，已然困了我近四年。除了回忆，他什么也没给我留下。可姥爷的离世不是一场暴雨，而是贯穿一生的潮湿。它会在每一个波澜不惊的朝里，掀起惊涛骇浪。当我翻出那张旧照片，轻轻拂去灰尘，回忆涌上心头时，泪珠会一颗颗砸下。

我知道，有些话再也没机会说，有些人再也不会回来。可我还是会在每一个有晚霞的黄昏，忍不住抬头看一看。天边是橘黄的，夕阳躲在云后——和姥爷去世那晚的晚霞，很像。